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7 年 04 月 25 日(星期三)15：10

開會地點：本校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 501、502 會議室(5 樓)

主 席：王校長俊勝

記錄：陳凱蒹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上次校務會議(106/12/20)共計有 6 項提案，經審議通過，相關會議紀錄經簽核無異議，並於秘書室網頁公告。

提案事項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裁 示
案由一、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則」第十二條案。	註冊組	照案通過，已公告至教務處網站及本校法規彙編。	無異議
案由二、文化創意設計科申請 108 學年度更名為「創意商品設計科」案。	文化創意設計科	照案通過，本案教務處已將申請表件提送教育部辦理。	無異議
案由三、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	主計室	照案通過，已函送教育部備查通過，並公告至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網頁。	無異議
案由四、修正「105-109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案。	秘書室	照案通過，已公告至本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網頁。	無異議
案由五、訂定「107-111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案。	秘書室	照案通過，已公告至本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網頁。	無異議
案由六、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案。	人事室	照案通過，已公告至人事室網站及本校法規彙編。	無異議

參、工作報告

單 位	報 告 事 項	裁 示
秘書室	程序委員會會議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一)召開，審查校務會議提案 2 件，均符合提案程序，續移本會審議。(依據：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無異議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十五~十七點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	------------

說明：

- 一、查「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業經教育部訂定，依該要點第六點規定略以，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爰本校依上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並經本校106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週知。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規定」第三

點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應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違反本規定之類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爰依上開規定於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明定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

三、本案經107年01月10日專科校教評委員會討論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資料：

(一)附件 1-1：107 年 01 月 10 日專科校教評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版)。

(二)附件 1-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附件 1-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任教師聘約」(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兼任教師聘約」第十點案，請審議。

說明：

一、查「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業經教育部訂定，依該要點第六點規定略以，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爰本校依上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並經本校 106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週知。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規定」第三點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應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違反本規定之類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

三、茲以兼任教師為「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適用對象，爰依上開規定於本校兼任教師聘約明定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

四、本案經 107 年 01 月 10 日專科校教評委員會討論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五、檢附資料：

(一)附件 2-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兼任教師聘約」修正條文說明。

(二)附件 2-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兼任教師聘約」(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組)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申請設科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12 月 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138372 號函辦理。

二、為因應新課綱延後至 108 學年度實施，國前署來函請各校配合重新調整修正「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申請設科事宜」。

三、申請設科應擬具設科計畫書，需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依序審議通過後，向國前署提出申請。

四、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設綜合職能科一班，科名延續綜合職能科，本案經 107 年 3 月 28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 107 年 4 月 2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送 107 年 4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議。

五、本案依本校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經出席人員五人以上附議，提案成立進入討論。

六、檢附資料：

(一)[附件 3-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12 月 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138372 號函。

(二)[附件 3-2](#)：107 年 3 月 28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 107 年 4 月 2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版)。

(三)[附檔 3-3](#)：綜合職能科設科計畫書。

建議修正：

一、第五頁請補正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日期。

二、第十六頁所需經費總額「170」修正為「190」。

決議：請依建議修正綜合職能科設科計畫書，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人：專科學生代表梁惟智)

建請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增設學生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案，另討論提案涉及科的空間分配，請敬邀科學生代表列席，請審議。

說明：

一、專科學生代表吳柏毅：學生為校園設施最大的使用者，涉及校園空間配置及興建設施應由學生參與，讓學生的意見可進到校園規劃委員會。

二、本案依本校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經出席人員五人以上附議，提案成立進入討論。

決議：

一、本案經舉手表決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通過。

二、請總務處依建議修正本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設置辦法」，並依程序提請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陸、散會(16:0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教師評審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節錄版)

會議時間：107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三) 12 時

會議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五樓 C02501 室

壹、主席：王校長俊勝

貳、出席委員：張委員禎祐、粘委員世智、梁委員治國、鄒委員慧芬、顧委員超光、
賀委員幼玲、傅委員怡禎、蔡委員志賢、李委員承修、陳委員澤真、
林委員信志、歐委員瑋明、徐委員啟賢、國立臺東大學靳委員菱菱(請假)、
國立臺東大學湯委員慧娟、國立臺東大學郭李委員宗文(請假)、
國立臺東大學簡委員馨瑩(請假)

應到委員 18 人/實到委員 15 人(出席率：83%)；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9 人

參、主席致詞：(略)

肆、工作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情形(詳如附件)同意備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十五：有關「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任教師聘約」(以下簡稱本聘約)第十五至第十七點
(修正草案)修正乙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查「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業經教育部訂定，依該要點第六點規定略以，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爰本校依上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並經本校106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週知。
- 二、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規定」第三點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應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違反本規定之類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爰依上開規定於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明定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
- 三、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十五至第十七點(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六：有關「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兼任教師聘約」第十條(草案)修正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查「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業經教育部訂定，依該要點第六點規定略以，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爰本校依上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並經本校106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週知。
- 二、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規定」第三點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應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違反本規定之類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
- 三、茲以兼任教師為「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適用對象，爰依上開規定於本校兼任教師聘約明定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
- 四、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條文供參。
- 五、本案如經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同日 14 時 30 分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五、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查「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業經教育部訂定，依該要點第六點規定略以，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爰本校依上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並經本校 106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週知。</p> <p>三、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規定」第三點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應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違反本規定之類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爰依上開規定於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明定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依本校教師</p>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
十六、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政府有關法令及本校章則規定辦理。	十五、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政府有關法令及本校章則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文字及內容未修正。 二、配合第十五點新增，原第十五點條次變更為十六點。
十七、應遵守本校 99 學年度新聘教師共同規範。【限 99 學年度起新聘教師適用】	十六、應遵守本校 99 學年度新聘教師共同規範。【限 99 學年度起新聘教師適用】	一、條次變更，文字及內容未修正。 二、配合第十五點新增，原第十六點條次變更為十七點。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任教師聘約

民國 96 年 07 月 0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9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教師應遵守國家教育宗旨及政府有關法令與本校各項規定，勤於教學工作、學術研究，協助校務推行。
- 二、教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教師有擔任行政工作之義務與接受學校委任交付及校長授權代理事項之責任；兼任行政職務，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 三、教師因故不能授課，其請假、補課、代課，悉依政府規定辦理。
- 四、教師每週至少排課三日，應有固定留校時間與地點，輔導學生課業。
- 五、教師於授課外，應出席有關會議，並有輔助訓育、擔任導師、監考、閱卷及分擔學校臨時指派工作之義務。
- 六、教師不得專、兼任校外任何職務，但為適應特殊情況需要在校外兼職兼課時應依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
- 七、教師如不履行聘約或言行失檢，或有違背法令者，經提校教評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核准後，以書面附理由通知解除聘約。
- 八、教師不得中途離職，如有特殊情況者，應於一個月前提辭，並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准離職。
- 九、教師卸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應辦手續交代完畢，取具證明後離職。
- 十、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十日內應聘，否則以不應聘論。
- 十一、著作抄襲檢舉案經認定屬實之案件，應依類型及情節輕重，由校教評會就解聘、停聘、不續聘、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或五年內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作出懲處之決定。

第一項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決定，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程序，經科務(中心)會議及校教評會決議後，報教育部核准。

- 十二、教師基於性別平等之精神，應遵守性侵害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刑法第 227 條之規定，以身作則，恪守教師專業倫理。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

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為落實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工作，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第6條至第9條規定。

十三、教師如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十四、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教評會按情節輕重予以，一定期間不得提升等、年資晉薪、接研究計畫案、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出國研究、超支鐘點費、校外兼課、兼職、兼任行政及借調等處置。

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教師於借調期間有上述違失行為者，於借調歸建後仍比照辦理。

十五、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

十六、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政府有關法令及本校章則規定辦理。

十七、應遵守本校 99 學年度新聘教師共同規範。【限 99 學年度起新聘教師適用】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兼任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兼任教師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教師倫理行為之情事者，依「<u>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u>」規定處理。</p>	<p>十、兼任教師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教師倫理行為之情事者，依「<u>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本校教師倫理守則</u>」規定處理。</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查「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業經教育部訂定，依該要點第六點規定略以，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爰本校依上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並經本校 106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週知。</p> <p>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規定」第三點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應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違反本規定之類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p> <p>四、茲以兼任教師為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適用對象，爰依上開規定於本校兼任教</p>

		師聘約明定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
--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兼任教師聘約

民國103年04月16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5年12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4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聘約所稱兼任教師，指本校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以部分時間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者，並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

本校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準用本聘約之規定。

- 二、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終止聘約；如已聘任，本校應即解聘。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之解聘及不續聘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兼任教師待遇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仍應發給鐘點費。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 四、兼任教師之權利、義務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指導學生實習、配合學校政策執行相關教學活動(如：數位教材上傳等)及參與校內活動之義務。

兼任教師有義務接受本校所進行之教學評量，依所有科目成績之總平均分數低於三分者，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五、兼任教師須依規定請假並事先通知相關單位，請假日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數核算。

兼任教師授課期間依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 六、兼任教師聘期起訖日期以學期制為之，並應以聘約約定授課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兼任教師聘任後，本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者，得於聘期屆前終止聘約，各科(中心)並應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兼任教師；如為

具本職兼任教師者，應另函知兼任教師服務機關或學校。

兼任教師因故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先報經本校同意；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

兼任教師接到本聘約後應於兩星期內應聘，否則以不應聘論。應聘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到職，否則自願賠償本校因此所衍生之一切損失(如另聘師資授(代)課鐘點費等)。

七、有關兼任教師著作抄襲之懲處，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八、兼任教師基於性別平等之精神，應遵守性侵害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刑法第 227 條之規定，以身作則，恪守教師專業倫理。

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兼任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為落實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工作，兼任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

九、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動基準法部份工時人員按時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動基準法部份工時人員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時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十、兼任教師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教師倫理行為之情事者，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十一、兼任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評會評議，違反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十二、兼任教師涉有違失行為如未達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法定條款情事時，經各級教評會評議後，不得再行聘任。

十三、本校應業務需要，於蒐集目的範圍內，得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兼任教師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同意應聘者，本聘約視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書面同意書。

十四、本聘約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聘約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 號： 020502
保存年限： 5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6年12月04日

收發文號：1060012908
收發日期：106年12月01日
創稿文號：106128273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機關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575
承 辦 人：蔡詠春
聯絡電話：04-37061212

受 文 者：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0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138372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件)如說明六

(46b66abc5f80d670162b3facc8269745_0138372A00_ATTCH1.pdf, 共一個電子檔案)

1061282734_1_46b66abc5f80d670162b3facc8269745_0138372A00_ATTCH1.pdf (ATTCH1)

主 旨：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設科申請相關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辦理。
- 二、本署前於106年2月6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002188號函請各校函報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設科相關表件，為因應新課綱延後至108學年度實施，請各校配合重新調整修正。
- 三、學校申請設科應擬具設科計畫書，循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依序審議通過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屬服務群課綱已規定之科別者：應於預定辦理學年度前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本署提出申請。
 - (二)非屬服務群課綱已規定之科別者：
 - 1、非屬服務群課綱已規定之科別，係指非服務群課綱所訂服務群11科，應於預定辦理學年度前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本署提出申請。
 - 2、申請非屬服務群課綱已規定之科別，其課程設計仍須符合服務群課程綱要中部定必修領域/科目與校訂領域/科

目之學分數規定。在專業與實習科目仍須包括部定服務群必修科目30學分，學校得依課程特色自行選取2個適用技能領域共24學分進行課程規劃，並需於校訂課程規劃與欲設置之科別相關之進階專業與實習科目12學分。

(三)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原設有綜合職能科之學校，規劃繼續辦理綜合職能科者，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維持現行之綜合職能科並備有紀錄可查者，得於預定辦理學年度之前一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本署提出申請。在專業與實習科目仍須包括部定服務群必修科目30學分，學校得依課程特色自行選取2個適用技能領域共24學分進行課程規劃，並需於校訂課程規劃與欲設置之科別相關之進階專業與實習科目12學分。

- 四、請各校於107年3月31日前，至「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設科申請系統」

(<http://studyarea.aide.edu.tw>)進行填報並上傳表件，另將紙本表件函報至本署，以利後續審查：

(一)學校登入系統之帳號及密碼，為教育部統計處所定學校代碼。

(二)請將「設科申請表」及「設科申請資料檢核表」印出紙本並逐級核章，再將核章後之表件掃描檔上傳至系統。

(三)請將每一新設科之「設科申請表」、「設科申請資料檢核表」、「設科計畫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校務會議紀錄」等紙本表件函報本署。

- 五、各校設科申請日期得視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服務群課綱後，由本署通知申請；本署審查各申請案時，得至學校實地訪視。

- 六、檢附「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設科申請系統使用者操作手冊」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協作中心(設於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本署原民特教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附件 3-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版)

開會日期：107 年 03 月 28 日(星期三)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綜合職能科學習中心(誠樸樓一樓)

主 席：李慶憲主任

紀 錄：周稚芸輔導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特教組工作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三：討論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申請設科事宜 請審議。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組

說明：1. 依據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138372 號來文辦理，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申請設科事宜。

2. 108 學年度設綜合職能科一班,科名延續綜合職能科。

3. 公文詳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1. 資訊一導師沈孟萱提問：學生賴○恩因障礙關係常請假到醫院復健，但請假時數過多，所以有老師提醒快被扣考，請問可以讓該生請公假去復健嗎？

主席回應：這部分牽扯到請假原則，所以請導師另以專簽辦理。

伍、散會：12 時 50 分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職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紀錄

時 間：107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 16：20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李姍燁 組長

記錄：楊丸萱

出 席：如簽到表

列 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高職部特教組)

討論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設科申請相關事宜。

說明：1. 依據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138372 號來文辦理，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申請設科事宜。

2. 108 學年度設綜合職能科一班,科名延續綜合職能科。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簿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三)15：10 整

地 點：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 501、502 議室(5 樓)

主 席：王校長俊勝

出 席：(應到人數：51 人；實到人數：39 人；出席率：76.47%)

當然代表	簽名	專科教師代表	簽名	高職教師代表	簽名
王俊勝	王俊勝	張靜怡(通)	張靜怡	張家瑞(日-共)	請假
張禎祐	張禎祐	陳憲榮(園)	陳憲榮	黃世光(進-共)	請假
粘世智	粘世智	陳清河(餐)	陳清河	吳峰政(農)	訪視
洪維澤	洪維澤	黃谷松(動)	請假	許良慧(家)	許良慧
謝銘哲	謝銘哲	李盛沐(建)	李盛沐	林春樞(機)	請假
洪瑞廷	洪瑞廷	廖強棋(資)	廖強棋	楊自立(汽)	楊自立
侯浩生	侯浩生	王嫻文(食)	王嫻文	游鈺輝(資)	請假
崔珮玲	崔珮玲	林祺祥(電)	林祺祥	劉富仁(電)	請假
李慶憲	訪視	林世銘(文)	請假	張恒璋(建)	請假
蔡志賢	蔡志賢	歐璋明(行)	歐璋明	梁家源(室)	請假
張永隆	張永隆	高職部學術主管		蔡佩潔(畜)	蔡佩潔
吳玲瑩	吳玲瑩	宋清彥	宋清彥	學生代表	
廖偉哲	廖偉哲	張格豪	張格豪	專科-吳柏毅(園藝五)	吳柏毅
專科部學術主管		朱美珍	朱美珍	專科-梁惟智(園藝四)	梁惟智
李韶瀛	李韶瀛	特殊教育暨輔導教師代表		專科-林周穎(夜園藝二)	請假
蔡年泰	蔡年泰	王雅芬	王雅芬	高職-張博勳(建築三)	上課
鄒慧芬	請假	軍訓教官		高職-楊芷綺(室設三)	上課
職員代表		黃昭宏	黃昭宏	高職-謝宗志(綜職一)	上課
王明合	王明合	教師會代表		列席單位	
唐永福	唐永福	盧美櫻	盧美櫻		